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衢州商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路110-3幢副1单元201-3室 邮编：324000
联系人：汪紫英 联系电话：15657015218
授权代表：王庆浩
联系电话：13376851006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化路110-3幢副1单元201-3室 邮编：324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四都工业平台基础设施改造-工业园区新能源充电桩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QZKCZFCG20250417
采购人名称：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6月25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提供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故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而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仅列明了充电桩制造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划型。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而采购标的低压电力电缆、电缆、配电箱等产品为强制性产品，必须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故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不是所有产品的制造商。（证明材料见附件1）因此，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声明函中填写630kVA箱变、低压电力电缆、电缆、管材、镀锌钢管、PE电缆套管、检修井、低压电力电缆端头、电动车雨棚、配电箱等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信息。据此，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无法认定其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故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不能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应当认定其资格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为采购清单中产品名称，而非项目名称。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内容，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应当认定为无效声明，亦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质疑事项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未公布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中明确要求公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而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仅公开了品牌“杭州奥能”，而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包含37项采购标的，即本项目投标的主要中标标的是这37项产品，但中标结果公告未对全部采购标的的信息进行公布，公告内容不完整。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中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按照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由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质疑事项3：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之规定。且存在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情形，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

事实依据：经相关网站查询，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3月20日，刚成立仅3个月，社保信息中没有参保人数，证明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因此，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之规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在“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虚假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标无效，且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应当认定其资格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接受社会监督； 3. 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且存在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情形，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衢州商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06月28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四都工业平台基础设施改造-工业园区新能源充电桩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QZKCZFCG20250417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提供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故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而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仅列明了充电桩制造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划型。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不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而采购标的低压电力电缆、电缆、配电箱等产品为强制性产品，必须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故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不是所有产品的制造商。（证明材料见附件1）因此，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声明函中填写630kV箱变、低压电力电缆、电缆、管材、镀锌钢管、PE电缆套管、检修井、低压电力电缆端头、电动车雨棚、配电箱等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信息。据此，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无法认定其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故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不能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应当认定其资格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应填写为采购清单中产品名称，而非项目名称。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内容，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应当认定为无效声明，亦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质疑答复内容 1：经核查情况属实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未公布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中明确要求公开“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而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仅公开了品牌“杭州奥能”，而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包含 37 项采购标的，即本项目投标的主要中标标的是这 37 项产品，但中标结果公告未对全部采购标的的信息进行公布，公告内容不完整。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中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按照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由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质疑答复内容 2：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的品牌即为“杭州奥能”公告结果中是有公示的，规格型号、数量与采购文件一致，故详见采购文件即可。

质疑事项 3：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之规定。且存在提供虚假承诺函谋取中标的情形，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予以处罚。

事实依据：经相关网站查询，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刚成立仅 3 个月，社保信息中没有参保人数，证明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因此，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之规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在“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中虚假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规定，中标无效，且应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答复内容 3: 经核查中标供应商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确未有人缴纳社保，质疑成立。

综上，取消江山浙碳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改项目评标报告推荐一家中标候选人，该项目已无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规定，该项目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

司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答复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